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 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安排，现将我省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原则

(一) 质量为本。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注重课程思政效果，重点考察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起到良好示范推广作用，在全国具有竞争性。

(二) 注重创新。鼓励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四新”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注重在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形式上的创新，强调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关注创新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及课程的应用和示范情况。

(三) 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以及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混合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强调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的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示范辐射作用。

(四) 优化结构。在保证入选课程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不同学校类型、地域分布和学科专业覆盖面，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学校结构、区域结构。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联动，鼓励一流专业建设点加强一流课程建设。

二、推荐课程的基本要求

推荐的课程原则上是已经认定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包括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等五种类型。教育部将依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规定开展推荐课程的认定工作。

(一) 推荐范围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类课程等。

(二) 课程要求

申报推荐课程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在课程内容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2024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建设的新课程，可适度放宽对教学周期要求），在内容、方法、评价上有所创新并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和示范效应，并承诺入选后五年内将持续共享或继续建设。申报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须对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导向性以及主权、领土的表述、标注等出具政治审查意见。此前参加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三）人员要求

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就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出具政治审查意见。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的团队主要成员除主讲教师外，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

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要求。《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以下简称“工作网”）查阅。

三、推荐程序

（一）课程推荐工作联系人

省属高校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了学校课程推荐工作联系人，此联系人将作为网上申报工作学校管理员，负责本校推荐课程网上填报工作的负责人，用户名为联系人信息表中的邮箱名，密码为联系人手机号，此功能开通时另行通知。

（二）推荐高校组织遴选

各高校可通过推荐工作联系人信箱查询推荐限额。

各省属高校要组织本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积极申报，并按照《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对各类型课程严格把关。根据推荐限额，进行严格遴选，把相同类型中完全符合申报要求、最具有竞争力的课程推荐上来。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三类不分别设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单独设定限额，名额不得与其他三类打通使用。

高校选定推荐课程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无异议后开始网络填报。

（三）网络填报

各高校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期间完成在线申报，课程负责人须在学校管理员的指导下登录“工作网”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建议在线填报前，使用《申报书》（模板）预备填报以核对各项信息。

（四）省教育厅审核推荐

高校完成推荐课程网上申报后，省教育厅将从各课程类型标准要求方面进行审核，不通过审核不予推荐。审核着重关注：

1.线上一流课程的上线开课时间、学生在线学习记录、教学周期、教学过程和课程数据信息完整性、在线开放课程的规模特征、授课教师资格及课程内容安全性、涉密性等。

2.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三类课程，课程申报信息是否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是否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社会实践课程是否属于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是否属于非实习、非实训类课程。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是否属于认定范围；是否经过 2 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有效链接是否畅通，是否有二级等保以上证明材料等。

省教育厅对通过审核的课程信息公示不少于 10 天，无异议后提交推荐意见。

（五）纸质材料报送

各高校确定推荐课程后，填写《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1），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以 word 文件和盖章的 PDF 文件两种形式通过电子信箱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省教育厅在网络系统提交推荐意见后，高校须通过“工作网”纸质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备案表，按要求签字盖章，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寄（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每份材料一式一份。

本次推荐认定工作不再接受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以网络填报和打印提交的材料为准。

四、评价与认定

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五类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对课程进行网络和会议综合评议。其中，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社会实践课程三类课程，按照中央高校赛道和地方高校赛道分别参评，部省合建高校按照中央高校赛道参评。

在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入选名单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公布。

五、认定后管理

根据《实施意见》，教育部将完善一流课程退出机制，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动态管理。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包括前两批已认定课程），自认定结果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其间，应按要求开放共享或持续建设，教育部将建设信息平台，对课程继续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有效期满后，教育部将对课程进行阶段性审核。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遴选、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确保课程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各高校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保证课程所有技术指标达到国家级一流课程标准要求；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若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将实行一票否决。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求私利、收受贿赂、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在推荐认定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七、工作联系方式

(一) 政策咨询及材料寄(报)送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邮编：130051，综合楼十楼 1011 室。推荐工作联系人：杨立兴，电话：0431-88905350；电子信箱：snuuiw@163.com。

(二) 填报咨询及技术支持

1. “工作网”联系电话：010-58556021。

2. 有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填报咨询，请联系“实验空间”。联系电话：010-58582357，010-58581546，010-58582301，技术接口联系电话：010-58582364。

附件：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